证券代码: 870047 证券简称: 云图动漫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配的条件: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等事项发生,且公司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 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
-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3、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未履行承诺的责任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